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4〕58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企业公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由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海企业公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前海企业公馆建设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荔湾片区11单元，总用地面积93192.96 m²，总建筑面积71428.51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3942.5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7485.94 m²，总投资78000万元。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不准在厨房外从事烹调作业，不准在室外摆设餐台。

三、项目建设期内，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

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需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环境破坏，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四、项目建成后，须采用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车库、备用发电机等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商业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六、燃料需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

七、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需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